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右翼前旗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学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包 3-机电技术应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神灯星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3.76237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4.874957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采购包 3-机电技术应用-机电一体化实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705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3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采购包 3-机电技术应用-数控机床电气装调与维修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705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3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采购包 3-机电技术应用-MR 机械基础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472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采购包 3-机电技术应用-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应用实训考核装置（初中级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1人，营业收入为337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46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（采购包 3-机电技术应用-智能制造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1人，营业收入为337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46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（采购包 3-机电技术应用-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实训平台），属

于 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5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3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8. （采购包 3-机电技术应用-智能制造设备技术应用平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17.5221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497.0332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神灯星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